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目录.....	1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宏华百锦.....	5
（一）)杭州嘉澎的基本情况，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从业背景，公司与该等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5
（二）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结合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说明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	8
（三）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1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	14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	1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0 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杭州嘉澎	指	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0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宏华百锦

根据申报材料，1)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共同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2) 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潮智脑直接控制，新潮系相关公司具有房地产从业经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潮智脑所持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股份质押数量合计为 1,315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2.28%。3) 宏华百锦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仍处于筹备期，预计 2022 年尚无法实现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嘉澎的基本情况，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从业背景，公司与该等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2）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结合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说明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3）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杭州嘉澎的基本情况，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从业背景，公司与该等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杭州嘉澎的营业执照；
- 2、取得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身份证明；
- 3、对杭州嘉澎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 4、对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进行访谈，了解其从业背景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 5、对发行人实控人金小团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合作的原因及

必要性，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6、取得金小团、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8、取得发行人、宏华百锦的部分银行回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杭州嘉澎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嘉澎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KHQEF4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HQEF4W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16号73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杭州智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9%，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1%

2、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从业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访谈，其从业背景如下：

（1）王利勇的从业背景

王利勇，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王利勇先生在家纺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经验，且拥有一定的海外客户资源。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湖州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湖州勇嘉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湖州浦明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长兴华宇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长兴明远布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长兴优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宏华百锦董事兼总经理。

（2）王利春的从业背景

王利春，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王利春先生在家纺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经验。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诚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欧莱尔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湖州长纺染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湖州纺印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欧莱尔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长兴利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宏华百锦董事。

（3）王利贤的从业背景

王利贤，女，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王利贤女士在家纺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2001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经营泉州市鲤城临江凌云底布店；2007 年 1 月至今任长兴华旭纺织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与该等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

互联网时代下，终端市场对小批量、多批次、快速交货、对市场迅速反应的“小单快反”需求日趋凸显，正推动纺织消费品生态向快反应、零库存、定制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家纺企业大部分仍使用传统的平/圆网印花工艺进行生产，仅有部分小型的数码印花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数码印花家纺企业仍然较少，供给侧与需求侧矛盾显现，市场投资机会凸显。另一方面，制造产业已进入数字化发展时代，家纺行业面临着向全方位的自动化、与物联网技术融合的革新。作为国内领先的集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软件支持于一体的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致力于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印花市场的工业应用和普及，帮助下游客户实现高效、智能、柔性生产。发行人以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为依托，通过打造数码家纺面料供应链生态与数字化管理的智能化示范工厂，推动传统纺织印花市场的绿色革新，实现高效、智能、柔性生产，促进纺织机械行业向工业 4.0 转型升级。

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三兄妹在家纺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生产技术水平稳定，海外客户资源充足，未来将主要负责宏华百锦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纺织品生产和销售。王利勇持股 90%的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基于发行人与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出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的考虑，发行人与王利勇兄妹开展合作。

杭州嘉澎系新潮中宝控制的企业，新潮中宝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新潮智脑的实际控制人，认同发行人“打造柔性纺织样板工厂”的经营理念，本次合作是发行人与新潮中宝之间继股权投资关系之外的再一次战略性合作。

家纺产品因其款式较为固定、面料类型也较为集中，非常适合进行自动化生产。发行人、王氏三兄妹、新潮中宝在合作过程中各自承担不同的角色。其中，发行人作为数码喷印设备的提供商，解决了自动化生产过程中最核心的设备环节；王氏三兄妹从事家纺生产销售超过 20 年，主要承担工厂运作和产品销售；新潮中宝为公司重要股东，其在政企协调、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未来，发行人将着力将该工厂打造成纺织数字化自动生产的样板工厂，并将成功经验运用到更多的纺织品生产中去。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合作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所做出的决策，宏华百锦将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落地蓝本，有利于装备及耗材的应用和推广，且将以数码印花技术链接上下游，通过“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厂+快反供应链”打造纺织品规模化小单快反示范平台，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有利于实现发行人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

4、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宏华百锦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杭州嘉澎与宏华数科 5%以上股东新潮智脑同受新潮中宝控制；
- （2）自然人股东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系兄弟姐妹关系；
- （3）王利勇控制的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宏华数科的主要客户之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小团、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除前述关系外，宏华数科、宏华百锦其他股东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二）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结合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说明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宏华百锦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签订的《合资协议书》；
- 3、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 4、对发行人实控人金小团、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进行访谈，了解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
- 5、对发行人实控人金小团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
- 6、对宏华百锦经理王利勇进行访谈，了解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等；
- 7、查阅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 8、取得宏华百锦的部分银行回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

（1）《合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2021年9月，发行人与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签署了《合资协议书》，就宏华百锦的治理和管理作出如下约定：

项目	主要约定
决策机制	1、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宏华数科委派3名董事，杭州嘉澎委派2名董事，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三方共同委派2名董事。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宏华数科委派一名监事。
利益分享	/
风险承担	/
退出机制	/
其他投资方的重大义务	注册资本金以外，合资公司后续资金需求，由合资各方根据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投入资金。 合资各方任一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含注册资本金及所有股东借款）的，则逾期出资不足部分应按千分之一/每日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足额缴纳的，按各方实际出资额重新调整股权比例。股权比例调整完成前，逾期违约金仍继续计算直至违约方缴纳完成所有应缴纳款项或股权比例调整完成。 因合资公司发展需要，如资金仍有缺口的，可由合资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各方将利用资源为合资公司争取优惠的融资方案。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

	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可按融资担保额 2%的标准向合资公司收取担保费。如其中一方或几方股东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的，则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的股东可要求补足股权比例担保/未提供担保股东就股权比例对应的部分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	---

（2）宏华百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宏华百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宏华百锦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项目	主要规定
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利益分享	宏华百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予以规定，适用《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风险承担	第五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退出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宏华百锦成立后的出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宏华百锦设立后，各股东约定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实缴资本。截至报告期末，各股东根据宏华百锦的资金需求实缴一期资金，总金额为 800 万元。发行人第一期实缴出资 28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35%；杭州嘉澎第一期实缴出资 24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王利勇第一期实缴出资 12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王利春第一期实缴出资 8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王利贤第一期实缴出资 8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10%。

发行人向宏华百锦委派董事徐玉华、何雨夕、谢治彬及监事俞建利；杭州嘉澎向宏华百锦委派董事陈夏林、施建忠；自然人股东共同委派董事王利勇、王利春。王利勇为宏华百锦法定代表人、经理；陈夏林为宏华百锦董事长。

综上，前述《合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及相关投资主体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机制的规定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结合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

务的关系等，说明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宏华百锦经理王利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的访谈确认，宏华百锦拟在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新征用地 130 亩，购置行业先进的 J 型水洗机、平幅水洗机、数码印花转印机、数码直喷印花机等，依托发行人的数码喷墨印花技术，达到年产高档数码家纺产品 8,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打造数码家纺面料供应链生态与数字化管理的智能化示范工厂。宏华百锦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端家纺套装（包括化纤类及棉布类），目标客户定位于欧美大型商超及品牌商。

发行人可以通过投资宏华百锦抓住家纺产品生产设备转型升级这一行业机遇，通过打造柔性制造的样本工厂，为未来向更多的家纺自动化生产厂家提供设备打下基础；也为发行人未来打造其他各类型纺织品柔性制造样板工厂提供经验、进一步拓展发行人设备应用场景。

3、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

根据宏华百锦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宏华百锦经理王利勇的访谈，宏华百锦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预计 2022 年 9 月以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开始生产建设（建设期约 2 年）。未来投资及向发行人采购数码喷印设备的金额将视届时宏华百锦的生产经营情况而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的访谈，未来发行人向宏华百锦销售数码喷印设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zwfw.mohurd.gov.cn>

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zwxxbs.jst.zj.gov.cn/>)、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s://zjt.fujian.gov.cn/xxgk/>)、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zfcxjs.tj.gov.cn/>)、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zjt.shandong.gov.cn/>)，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4、取得发行人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宏华数科	-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诸暨宏华	100%	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加工、销售：服装；制造、安装、销售：数控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和墨水生产
杭州宏华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印染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纺织喷印设备生产、销售
赛洋数码	5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

天津晶丽	67%	墨水、墨汁(墨锭除外)及相关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服装、鞋帽、工业数码印花机、广告打印机、桌面打印机及耗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及进出口；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墨水、色浆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宏华百锦	35%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纺织制成品的生产和销售（筹建中）
艺扬墨业	11.66%	墨水、墨汁技术研发；墨水、墨汁打印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涂料墨水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中康	5%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面料印染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印染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等字样，且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山东中康的经营范围包含有“住房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三十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山东中康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其出租自有房产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没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任何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3、发行人已出具有关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房地产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目前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亦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2、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将来也不会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本公司承诺不会投资房地产业务；若有参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对相关股权进行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杭州赛顺尚有 3 起未决的专利诉讼，发行人涉诉的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等案件作出判决。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一审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发行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2、查阅“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的

实用新型专利一审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发行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3、查阅“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一审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3307 号）、发行人上诉状；

4、取得发行人对涉诉专利应用产品及销售收入的统计说明；

5、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现有有效专利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该等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涉案专利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
发行人诉讼请求（专利行政诉讼）	发行人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行政判决书，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行政判决书和被上诉人作出的第 4526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判令被上诉人重新审查；②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行政判决书，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行政判决书和被上诉人作出的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判令被上诉人重新审查；②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3307 号行政判决书，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行初 3307 号行政判决书；②撤销被上诉人做出的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决被上诉人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③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专利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受理了该案（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15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受理了该案（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15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受理该案。

2、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涉诉专利主要运用于发行人 VEGA（高速导带纺织数码喷印机）系列产品，其中“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和“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 VEGA 系列中带精准定位功能的相关产品，“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在发行人 VEGA 系列产品中均有所应用。

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形成了基于机器学习的密度曲线优化技术、基于色彩管理规范（ICC）的适用性优化和扩展技术、色彩管理引擎、超大容量数据众核并行处理技术、精密机电控制系统以及纳米墨水配方等核心技术。发行人的该等核心技术非单一产品专属技术，其贯穿于各品类数码喷印设备及墨水生产过程中，包括 VEGA 系列产品。上述涉诉专利未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唯一或主要来源。

涉诉专利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ZL201210212607.7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0.00	237.17	698.91	3,591.99
ZL201220301461.9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27,581.23	94,310.60	71,587.07	59,123.38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0.00%	0.25%	0.98%	6.08%
ZL201020643994.6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	12,339.77	28,798.58	30,118.74	27,715.90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27,581.23	94,310.60	71,587.07	59,123.38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44.74%	30.54%	42.07%	46.88%

3、涉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影响

专利的作用在于保护发行人某一项技术不能被市场上的竞争对手所使用，从而使得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在性能方面有别于其他竞争对手，最终实现发行人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如涉诉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将不受专利法保护。则该等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将进入公知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实施该等技术，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涉诉专利“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 ZL201020643994.6）专利保护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届满，涉诉专利“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专利保护期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届满。报告期内，涉诉

专利“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和“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影响很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影响很小。虽然涉诉专利“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 ZL201020643994.6）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由于该专利保护期已到期，该项专利包含的技术将可自由实施，本次诉讼对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除上述涉诉专利外，在纺织数码印花领域还布局了其他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享有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外观专利 4 项。同时，发行人还结合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保护形式，形成了完备的技术保护体系。即使涉诉专利被判定无效也并不影响发行人将其技术与其拥有的其他专利组合使用，不会从整体上影响发行人依赖核心技术所形成的市场竞争优势。除专利外，发行人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形成了大量技术秘密及技术经验，并不因专利的公开及无效而为竞争对手所获取，故即使相关专利无效，发行人在涉诉专利技术领域仍具有技术壁垒，保有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不断迭代更新相关技术并持续申请专利，仍在持续提高对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的保护作用。涉诉专利最终被判定无效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继续使用，加之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的综合竞争优势是基于发行人对行业应用的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及时服务和专利组合、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因素综合形成，因此涉诉专利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诉专利主要运用于发行人 VEGA 系列相关产品，发行人因专利被认定无效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上诉案件最终被驳回并不影响发行人对涉诉专利相关技术的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查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发行人治理要求，促进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程序取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涉及的自动延期条款，具体调整内容及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效期由“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对应调整。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

2、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条款进行了规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8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荣



孙 彬

